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电子护照制证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D2023-0180

甲方：（买方）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卖方）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子护照制证耗材采购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公安厅电子护照制证耗材采购

1.2 标的质量：所提供的电子护照打印机墨盒必须是全新产品，质量合格；产品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包装。

1.3 标的数量（规模）：电子护照制证一体机使用的 8 色墨盒共 3823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服务质量达标和墨盒收费标准不变前提下，合同签订时限为 3 年。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公安厅

1.6 履行方式：一年预算为 1299820 元人民币，三年供货期，共 3899460 元人民币。

二、合同金额

电子护照制证一体机使用的 8 色墨盒费用标准按照每组 1020 元人民币执行。

注：本次投标供应商按单价报价，根据实际数量结算总价，最高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一年预算为 1299820 万元人民币，三年供货期，共 3899460 万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甲方收到订单列明的商品后 三十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实际产生的费用开具正式商业发票寄交甲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产品质量要求

10.1 甲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及时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如甲方无法在到货后的 三个工作日 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向乙方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10.2 甲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三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乙方应当予以退换货。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买卖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2 乙方应按已经确认的时间及订单内容交付产品，如乙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及时更换或补足，如延误一周以上，每迟交一周，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5%。对于乙方延期交货的违约金达到迟交货物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3.1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